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护航美丽新宁夏建设

——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法院力量

近年来，宁夏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在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新征程上迈出新步伐、展现新作为、开辟新前景，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

今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主动聚焦党和政府工作大局，锚定“1134”工作目标，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书写高质效履职生动实践，奋力绘就推进宁夏检察工作现代化新画卷。

构建宁夏特色生态环境司法审判保护模式

■ 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宁夏“一河两漠三山”及九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际，实施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实行“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

主动融入自治区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六权”改革，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形成多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供自治区党委决策参考。

■ 联合自治区政法机关、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财政、林草等部门出台多项办法和意见，建立起沟通会商、信息共享、工作交流、矛盾化解、联动措施等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效化解涉环境资源矛盾纠纷。

区内外法院联合就泾河、六盘山、崆峒山以及腾格里沙漠和黄河环境资源司法保护问题，签署协作框架协议，共商应对策略，共享合作成果，不断化解环境资源审判执行难题。

■ 借智借力提升环资审判水平，聘请涉及大气、水域、农业、矿产等多个领域专家学者组建环境资源审判技术咨询专家库，为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联合多部门结合宁夏实际，分别在吴忠市黄河段—滨河大道古城湾砌护段、灵武白芨滩、西夏区镇北堡昊苑村、贺兰山（大磴沟）建设4个各具特色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及修复示范点。

府院联动力度深度不断延展

■ 连续2年召开高规格府院联席会议，与自治区政府会签关于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关于共同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强化重点领域工作“硬支撑”。

■ 2023年，全区法院一审行政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26.5%、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13.71%。

全区28家中基层法院联合各地政府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纳入基层治理体系，解纷平台功能延伸到基层第一线。

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全区法院委派至协调化解中心案件1216件，化解377件。

坚持为大局服务，护航美丽新宁夏建设

■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宁夏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电信网络犯罪惩治力度，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共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协同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出台护企安商“十项措施”，与工商联会签常态化联络、企业诉源治理联动等10项机制。

纵深推进挂案清理、“空壳公司”打击治理、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7个业务“小专项”。

依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82人、追赃挽损1922万余元。

开展“检察官进万企”活动，在工业园区、管委会设立检察工作站（室）、联络点等36个。

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绿色通道”26个，化解涉企纠纷61件。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建立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

设立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

与周边省（区）院联合建立河湖管理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跨区域协作机制。

部署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活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大格局。

坚持为人民司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用心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细化32项任务，制定6项措施，开展62个小专项。

依法办理网络、金融、社保、食药等各类民生领域案件2737件。

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维权296件，帮助讨回薪酬552.26万元。

与司法、民政、妇联、工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检察+工会”等20余项协作机制。

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盐池滩羊”品牌保护，推动30余家羊肉经营店铺完成整改。

■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多元解纷“塞上枫桥”工作品牌，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

创新检察官+村官“双助理”和“五心”工作室等机制，联动化解矛盾纠纷。

落实基层院受理的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

■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小白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经验被评为宁夏政法机关创新亮点工作。

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

■ 建立法企联席会议、法企联系点、常态化送法进企等机制，召开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

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联合建立民营经济领域、证券期货纠纷、中小企业领域等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 持续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出台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和预重整工作指引，制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细则，首次发布破产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成立7家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探索试行知识产权快审机制、建立技术咨询专家库和惩罚性赔偿制度，设立宁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站，积极参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 持续优化员额法官全链条管理制度机制，不断深挖队伍潜力，释放改革效能。

积极推进员额和编制动态管理，建立全区法院人员编制、案件数量、机构设置、人均办案量调查评估机制，在总额度范围内对各法院的员额进行统筹调配、动态管理，推动编制和员额分配向人均办案量较大的法院和办案一线倾斜。

■ 办案平台实时提醒、一站办结，线上流转、全程留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部署案件阅核信息化系统，有效解决案件线下阅核费时费力难规范的弊端，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实现案件“应阅尽阅”确保院庭长正确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坚持为法治担当，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 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立案203件、撤案1180件，提出刑事抗诉34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提出监督意见101件；

精准有效做强民事检察，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95件；

持续用力做实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3件；

守正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30件；

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实现市级检察院侦查机构“全覆盖”。

■ 积极融入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受理审查起诉醉驾案件同比下降48.53%。

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轻罪治理，全域推进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工作。

强化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建用数字检察监督模型200个，成案1181件。

黄河流域（中卫段）违规抽取地下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条线推广应用。

■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与自治区政府建立“府检联动”机制，联合自治区司法厅建立“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治已病”与“治未病”协同发力，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85件，有效推动溯源治理。

创新工作机制 加强源头治理

■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形成了诉源治理格局不断健全、诉前调解成效更加显著、诉讼调解质效稳步提升、基层法庭创建亮点纷呈的新局面。

■ 设立审务工作站、巡回审判点等669个，类型化调解室和速裁团队在中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全区555家基层治理单位、301个特邀调解组织、1809名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与12家区级单位建成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先后有51家人民法庭被命名为“塞上枫桥人民法庭”。

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 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汇聚社会合力开展帮扶教育、法治教育，更加有效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联合自治区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印发《关于对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消指定集中管辖的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属地管辖。

■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7个方面41条具体举措提升全区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能力和水平。

聚焦未成年人法治需求，全区各级法院在开学季、儿童节、青年节、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法治讲座、发布典型案例等活动。

坚持自身建设，擦亮检察队伍奋进底色

■ 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

■ 持续推进政法优秀年轻干部培养“3331工程”，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历练墩苗。

确定自治区检察院各党支部基层联系点，探索创新基层党建联建联创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

全面打造“检察官讲堂”培训品牌，广泛开展政治轮训、实案实训、业务竞赛等业务实战。

探索“检校合作”新模式，西北政法大学、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高校18名“法学名师”入选检察院师资库，推荐课程36门。

依托宁夏法学会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平台强化检察理论研究，40项课题被宁夏法学会批准立项。

■ 坚持从严管党治检，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开展政治督察和内部审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营造司法清风正气。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整理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整理